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 层、17 层、25 层、27 层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天衡意字第 280 号

致：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要求，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天山生物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天山生物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天山生物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媒体公告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按照有关规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5:00 在新疆昌吉市北京北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天山生物董事长陈明艺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天山生物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均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山生物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 102,237,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381%。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计 116 人，代表股份数 48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25%。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天山生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74,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4%；反对 1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4%；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130%；反对 1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954%；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17%。

2.审议《关于 2026-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611,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8%；反对 10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164%；反对 10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92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1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孙卫星　　李金招

经办律师：_____

谢裕桐

2026 年 11 月 18 日